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76號

原告 蔡佳原
訴訟代理人 林心惠律師
被告 鴻溢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羅珮緹
被告 貫鴻運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羅珮緹
被告 勝環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羅珮緹
被告 勝琪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羅珮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移轉股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附表所示股份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6,000元（即原告陳報上開股份之交易金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2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應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
書記官 黃琬婷

附表：

編號	公司名稱	原告請求移轉之股份	原告陳報之交易金額
1	鴻溢交通股份有限公司	100,000股	200,000元
2	貫鴻運輸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430,000股	560,000元

(續上頁)

3	勝環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	4,000股	80,000元
4	勝琪交通股份有限公司	4,800股	96,000元
			936,000 元 (小計)